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呈政办发〔2023〕50号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昆明市呈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云南省数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各部门：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3〕24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昆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昆政办〔2023〕39号）要求，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和呈贡区实际情况修订形成《昆明市呈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1项，由区教育体育局实施；“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名称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明确的实施机关，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新增“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1项，由区应急局实施。

三、因省级行政许可清单对“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燃气经营许可”实施机关作出调整，县级无审批权限，删除5项。因职能职责调整，“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许可”县级无审批权限，删除1项。共计删除6项。

四、因职能职责调整，“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实施机关变更为区发展改革局。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请全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昆明市呈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过程监督，扎实有效做好全面实

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此前昆明市呈贡区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2023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承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237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1.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9〕6号），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000至5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实施。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2	区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15号）附件的“一、行政审批项目”，第18项：“民办普通高中及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学历教育设立审批”市级权限下放至所有县（市）区。 2.《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34项：“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含技工学校）”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区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云南省职业教育条例》 《云南省民办教育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五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15号）附件的“一、行政审批项目”，第18项：“民办普通高中及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学历教育设立审批”市级权限下放至所有县（市）区。 2.《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34项：“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不含技工学校）”市级权限下放至县级。
4	区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区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区教育体育局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35项：“校车使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市级权限委托县级政府实施（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6	区教育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7	区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后报市民族宗教委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云南省宗教事务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1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13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4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5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6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7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9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0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1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
25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6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7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29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30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1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32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3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4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5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38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民政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39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政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40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41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42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43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4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6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4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48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49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50	区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1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2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3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54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55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56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	
57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昆办通〔2019〕54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9〕6号）、《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细化昆明市主城区规划行政审批管理职责的通知》（昆自然资规通〔2021〕192号）、《关于规范昆明市主城区规划行政审批管理相关事宜的通知》（昆自然资规通〔2021〕194号），该事项授权五华、盘龙、西山、官渡、呈贡、晋宁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和高新、经开、度假三个国家级开发（度假）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实施。
59	区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4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市级权限下放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60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20〕1号）》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20〕1号）》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实施。
62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9〕26号）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20〕1号）》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实施。
63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9〕9号）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20〕1号）》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实施。
64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根据《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室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20〕1号）》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授权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承担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分局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6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67	区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68	区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69	区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0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72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7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拆除、改动城镇排水处理设施审核)、区水务局(拆除、改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4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区水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7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7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7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78	区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	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城市绿化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80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1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82	区自然资源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4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85	区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6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城市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8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4号）第3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下放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实施。
88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8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云南省公路路政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9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92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2.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局（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93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市级权限委托区交通运输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5项“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市级权限委托县级交通运输部门实施。
94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9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9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2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1年第34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8〕28号）	
98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99	区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00	区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01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02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16项“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委托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3	区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修正）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11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委托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
104	区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	
105	区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06	区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7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	
108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	
109	区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0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理后由省农业农村厅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11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2	区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3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114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5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17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云审改办发〔2017〕1号）	
118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19	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120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1	区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2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24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25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26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4号）第7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127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1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正）	
128	区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3号）	
129	区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区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30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32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33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34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157号）	
135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36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23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市级权限下放县级水利部门实施。
137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39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0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41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水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2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4号）第10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大坝主管部门实施。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4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44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和旅游部令第9号修正）	
1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1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人民政府（由文化和旅游部门承办，征得市文化和旅游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4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55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20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156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7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58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59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云南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61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16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22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审批”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163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初审，市卫生健康委二审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64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5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66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19项“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下放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实施。
167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68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卫生健康委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69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70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171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云南省中医药条例》	
172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9〕6号）第14项“昆明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2.《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74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昆政办〔2012〕73号）第二十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审查”部分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2.根据《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印发了《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权限下放以及做好承接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昆安监管〔2013〕140号）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部分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并报省应急部门备案。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5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1.《昆明市《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下放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昆政办〔2012〕73号）第二十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审查”部分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2.根据《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告第32号）印发了《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权限下放以及做好承接项目审批工作的通知》（昆安监管〔2013〕140号）第（四）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部分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并报省应急部门备案。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176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市级权限委托区应急局实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昆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审改办发〔2017〕21号）第3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市级权限委托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177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78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9	区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80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4号）第14项“食品生产许可”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81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4号）第15项“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82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4号）第16项“食品经营许可”市级权限下放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183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112项涉及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4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5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6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7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9〕10号）	
188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个体工商户条例》	
189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190	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1	区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广电局（地方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由其受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2	区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3	区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94	区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广电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广电局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195	区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广电局（初审后报省广电局审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96	区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广电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97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98	区发展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99	区发展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0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01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203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林草规〔2020〕2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轮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204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市级权限委托给区自然资源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云南省森林条例》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18〕132号）第26项“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市级权限委托给县级林草部门实施。
205	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6	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7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08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209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就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0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1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2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人民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13	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214	区教育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全民健身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215	区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6	区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区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7	区发展改革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218	区发展改革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19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0	区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21	区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区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482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2	区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政办〔2020〕14号）“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市级权限委托县级药监部门实施。
223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云南省档案条例》	
224	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管理条例》	
225	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版权）局（“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市级权限委托给区新闻出版（版权）局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昆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昆审改办发〔2018〕11号）第2项：“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市级权限委托给县级新闻出版部门实施。
226	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新闻出版（版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正）	
227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政府侨务办公室（初审后报省侨办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228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29	区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区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230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呈贡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呈贡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1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34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35	人民银行呈贡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呈贡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6	人民银行呈贡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呈贡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7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二、承接云南省地方性法规、省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共3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上级下放、委托、赋权情况
1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工业大麻种植和加工许可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	《云南省禁毒条例》 《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	
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1.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昆明市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云政发〔2018〕36号），其中涉及大型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昆明市行使。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批复》（云政复〔2018〕13号）。同意昆明市主城区五区和四个开发（度假）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集中试点，将部分集中事项集中到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
3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7〕86号）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昆政办〔2018〕124号）部分市级权限下放至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